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景登律師即元豐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文城、邱韻姍間請求酌定臨時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核其性質乃因非財產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文到3日內如數繳納。如逾期未繳納，則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